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北市婦幼字第 10447609

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松山區，於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22 日以其獨自扶養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補助 104 年 9 月至 11 月（3 個月）之緊急生活扶助費新臺幣（下同）4 萬

4,382 元，及 104 年 9 月至 12 月之子女生活津貼每月 2,001 元在案。嗣原處分機關社工人員於 10

4 年 11 月 14 日訪視結果，審認訴願人及其子均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104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47

60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核定補助並繳回溢領補助費用 5 萬 385 元。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第 5 條規定：「特殊境遇家庭得依

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一、提供不實資料。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第 6 點規定：「依本條例得申請補助之項目如下：（一）緊急生活扶助。（二）子女生活津貼。……」第 7 點規定：「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受補助之子女或孫子女，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實際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第 8 點規定：「緊急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限制如下：（一）補助對象：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二）補助金額及限制：1. 按當年度本市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三個月；已為本市低收入戶，或已申請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二個月。2. 同一家戶同一事由以一人申請為限。3. 申請延長緊急生活扶助以一次為限，最多延長補助三個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社工人員訪視確認者，得申請延長緊急生活扶助：……（二）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形者。」第 9 點規定：「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期限如下：（一）補助對象：1. 子女生活津貼：符合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二）補助金額：1. 子女生活津貼：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第 20 點規定：「受補助者如有溢領補助費用時，應依本局書面通知期限，一次繳回溢領補助費用，本局亦得自受補助者本人或其扶養子女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按月抵扣溢領補助費用至抵扣完為止。……。」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名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高中時期就設籍居住臺北戶籍地姨媽住所，104 年 6 月大學畢業後，無固定工作，回到戶籍地照顧年幼孩子，請准予領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款。

三、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補助 104 年 9 月至 11 月（3 個月）之緊急生活扶助費 4 萬 4,38

2 元，及 104 年 9 月至 12 月之子女生活津貼每月 2,001 元在案。惟嗣經原處分機關社工人員

以電話與訴願人約定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於訴願人戶籍地進行家訪。訪視結果得知訴願人與其子幾年前即搬回南投老家，並未實際居住本市，並為此次家訪特地從南投北上，有 105 年 2 月 26 日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104 年 11 月 14 日及 105 年 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社

會局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社工訪視報告影本等資料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訴願人原核定補助並通知繳回溢領補助費用，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104 年 6 月大學畢業後，回到戶籍地照顧年幼孩子云云。依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本件經原處分機關社工人員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至訴願人戶籍地進行家訪，依卷附原處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及 105 年 2 月 23 日作成之訪視報

告分別記載略以：「……一……居住狀況案主、案子與案父母共同居住在南投，住處為案父母的房子，案主的戶籍地位於臺北市松山區，為案阿姨的房子，案主表示週末偶爾會帶案子回臺北，未來有打算帶案子回臺北生活……」「社工於 11/18 啟電確認案主是否實居臺北市，案主表示前幾年前即搬回南投老家，與案父母共同居住，只有週末偶爾才會回臺北探望親戚朋友。……二家庭狀況（親子關係）及父母及共同居住親屬資助狀況案主與案子：案子 99 年次，經詢問南投縣政府教育局，案子於 103 年 10 月起就讀……幼兒園……案主今年才從……大學……系畢業，目前在案子就讀的幼兒園從事兼職工作，收入約 1 萬 8,000 元……」是依訪視報告所載，訴願人向社工人員自承，其與其子實際居住南投父母家中，未實際居住本市。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不符上開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原核定之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及子女生活津貼之補助，並通知繳回溢領補助費用，洵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

，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